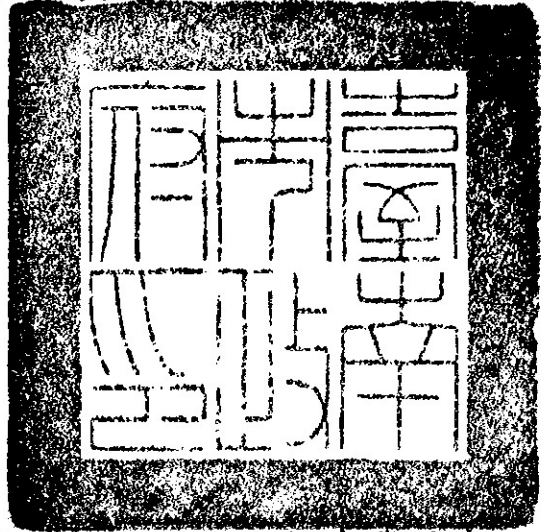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都更字第09916550851號
附件：隨文



主旨：「擬定臺南市安平舊部落效忠街46號都市更新事業計畫」、
「擬定臺南市安平舊部落延平街70巷3號都市更新事業計畫」
等2案業經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完竣，並經
本府依法核定，於中華民國99年11月24日依法發布實施，特
此公告週知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九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99年11月24日零時起生效，公告30日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更新科公告欄、
本市安平區區公所。
- 三、公告內容：計畫書圖乙份。

市長許添財